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池青青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mcc\_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570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570862A00\_ATTCH1.pdf、057086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  
線上申請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4月28日內授移字第1120911130號函辦  
理，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  
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